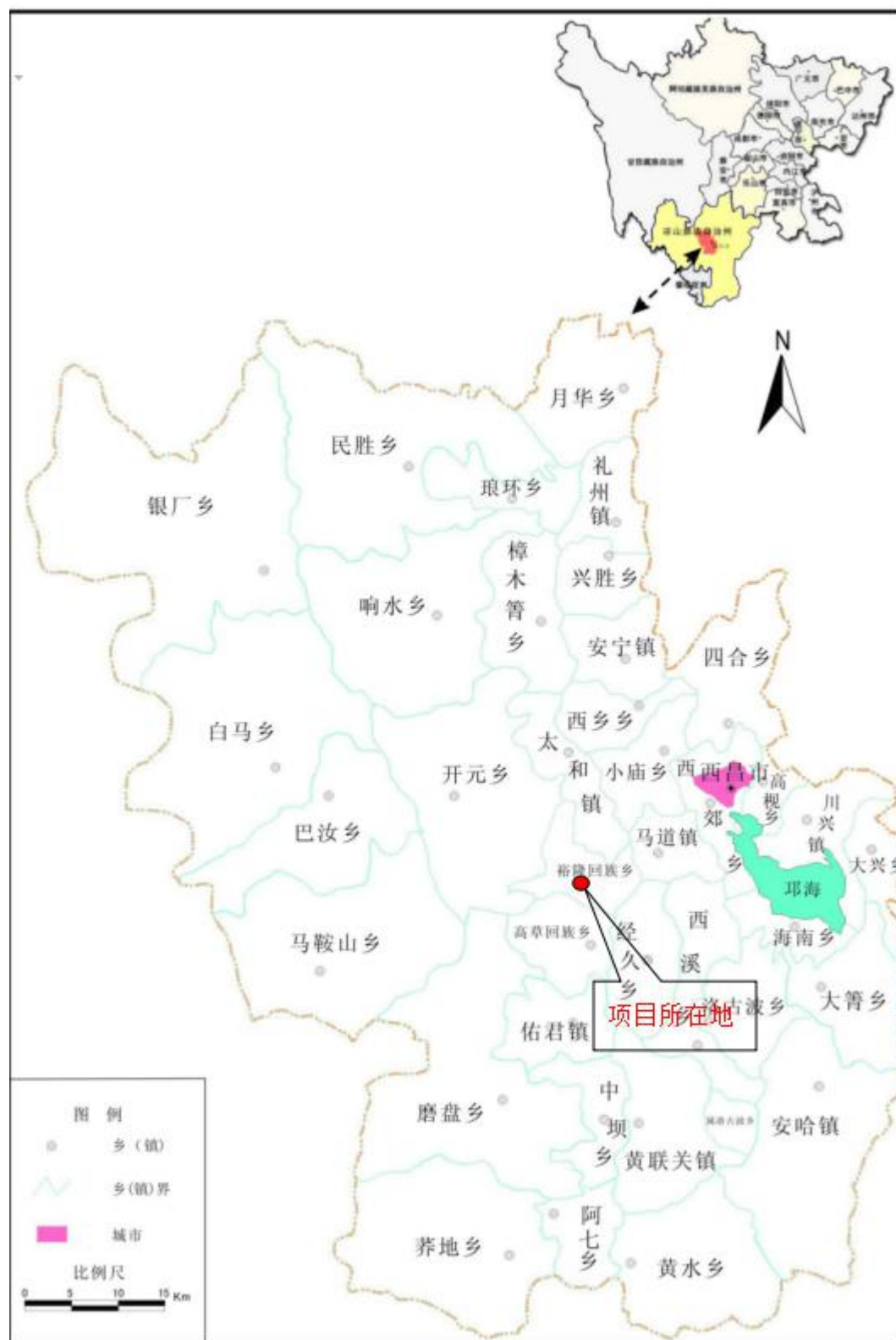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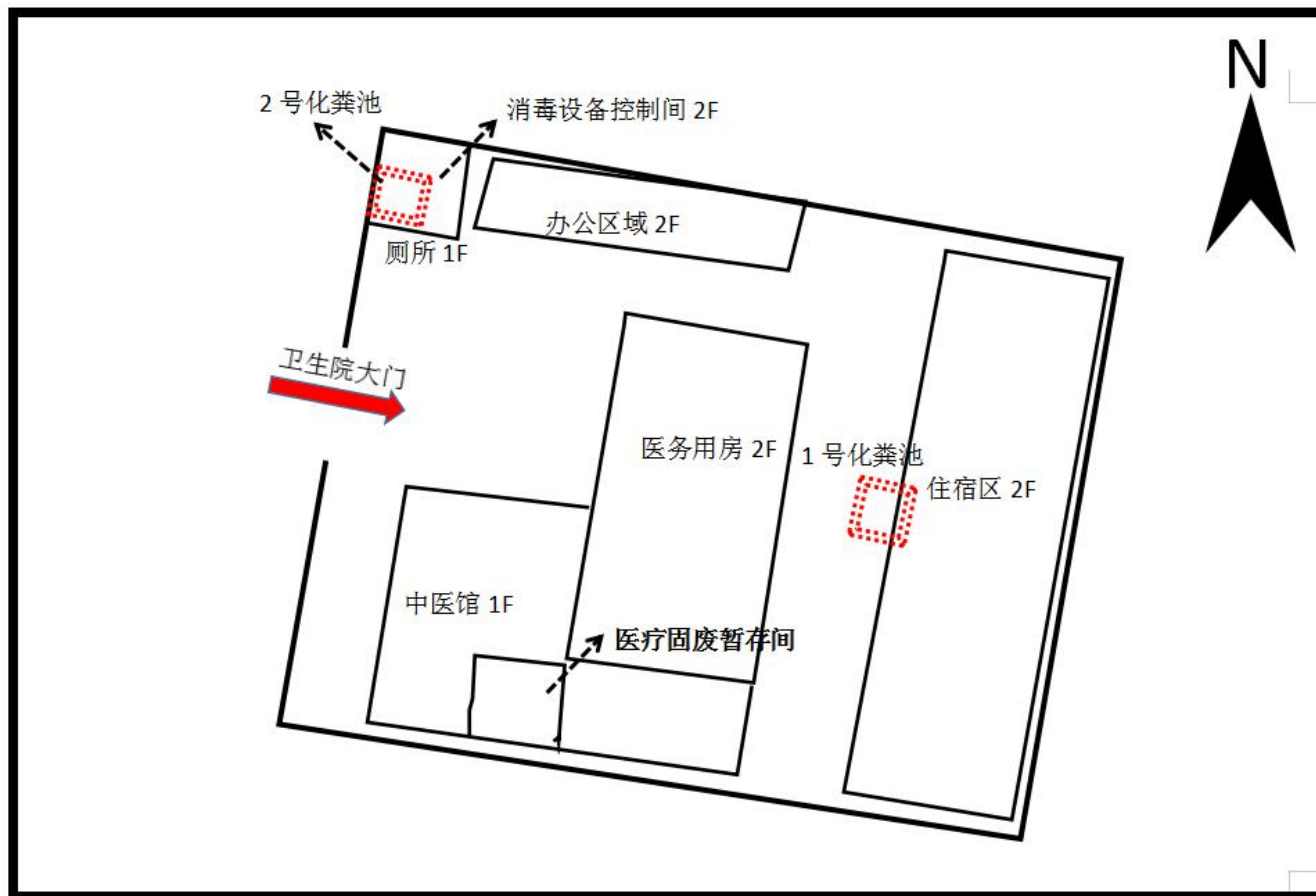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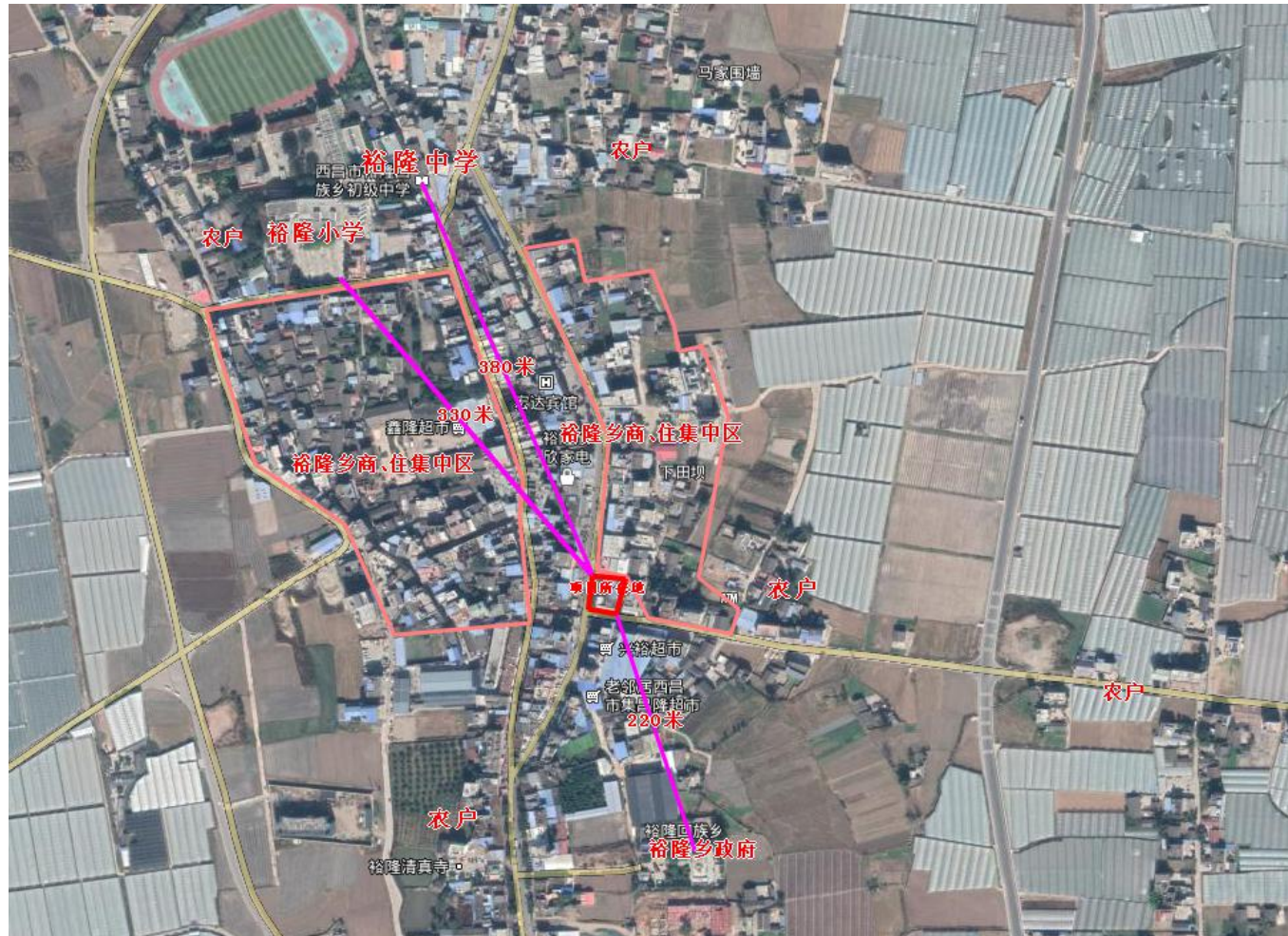
附图 1 地理位置图



附图 2 平面布置图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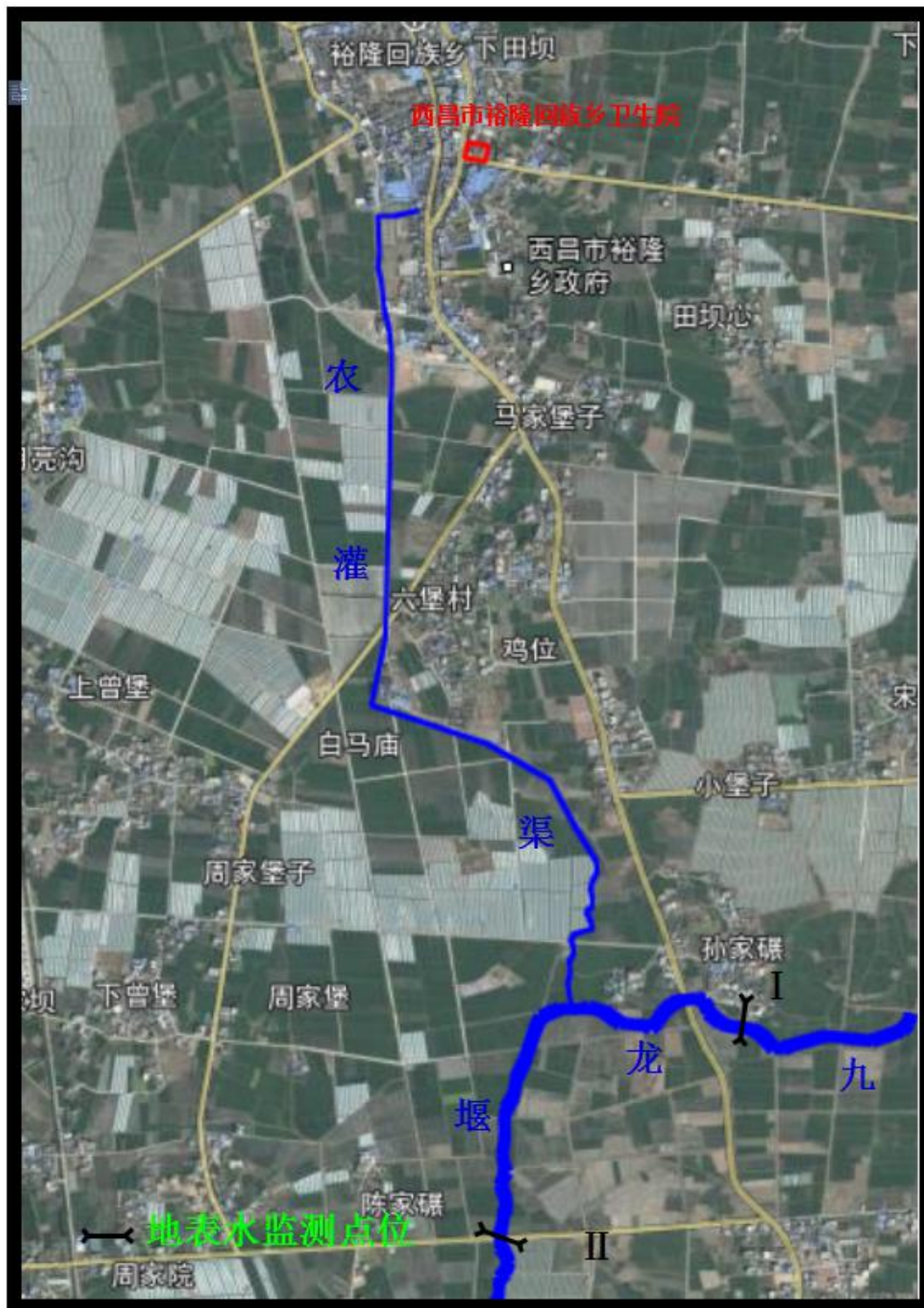


附图3 项目外环境关系图



附图 4 监测点位示意图





附图 5 现场图片



卫生院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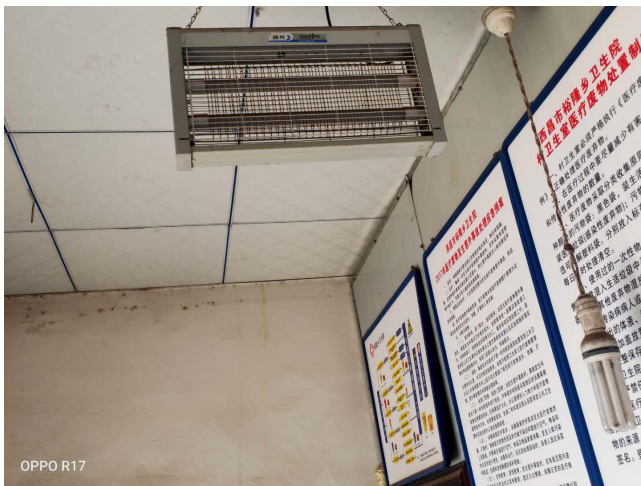
危废暂存间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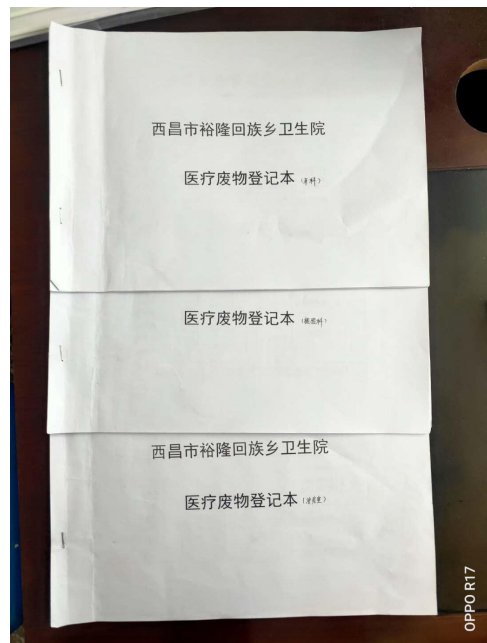
危废暂存间内部



医疗废物处置流程



紫外消毒灯



台账

医疗废物管理制度

1. 各部门应当根据《医疗废物分类目录》，及时分类收集医疗废物。
2. 院内污水处理系统必须保持正常运转，以确保污水处理达到国家规定标准后再排入区污水处理系统。
3. 医院“医疗废物暂存处”，应设置明显的警示标识和防渗漏、防鼠、防蚊蝇、防蟑螂、防盗以及预防儿童接触等安全措施。贮存设施、设备应当定期消毒和清洁。
4. 运送人员应每天从医疗废物产生地点将分类包装的医疗废物，用防渗漏、防遗撒、并标有明显的专用医疗废物标识的专用运输车辆，按照规定的时间和路线运送至“医疗废物暂存处”。转运车辆和工具使用后应在指定地点及时清洗和消毒。
5. 从事医疗废物收集、运送、贮存、处置等工作的人员，必须按要求加强卫生防护，防止受到健康损害。
6. 科室管理人员应与专职收集人员做好内部交接。暂存处管理员应做好对外交接工作。资料至少保存3年。
7. 各部门及“医疗废物暂存处”应采取有效措施，防止医疗废物流失、泄漏、扩散。一旦发生医疗废物流失、泄漏、扩散，应立即按应急预案报告、处理。
8. 禁止任何部门和个人转让、买卖医疗废物。禁止在运送过程中丢弃医疗废物。禁止在非贮存地点倾倒、堆放医疗废物或者将医疗废物混入其他废物和生活垃圾。

裕隆回族乡卫生院

医疗废物安全处置规章制度

1. 建立医疗废物管理责任制，设专兼职人员负责管理。
2. 医疗废物的暂存场所要合理选址，有明显的警示标识和防鼠、防蚊蝇、防盗等安全措施，定期消毒，保持环境整洁。
3. 产生医疗废物的科室，要有专人负责登记、分类收集、暂存、密闭运送。
4. 医务人员出诊治疗后，应将医疗废物带回，不得留在出诊地点与生活垃圾混放。
5. 医疗废物按类别分置于专用的包装物或密闭的容器内，进行交接登记。登记内容包括来源、种类、重量或数量、交接时间、处置方法、最终去向以及经办人签字等，登记资料至少保存三年。
6. 收集医疗废物的容器或收集袋要有统一标识，锐利废物和高度污染的医疗废物按规定分别放入密闭、防刺、防渗容器或收集袋内。
7. 使用专用运送工具，将分类分装的医疗废物按规定时间、路线，运送到指定的暂存场所，不得渗漏、遗撒、污染环境。
8. 医疗废物管理人员应进行相关法律和专业技术、安全防护以及紧急处理等知识的培训。

医疗废物制度